

2023年「關懷有膳」飲食券條款和條件

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派發予50,000個弱勢家庭（合資格家庭）每戶一套總值港幣200元的2023年「關懷有膳」飲食券。
2. 合資格家庭為：
 - 2.1 居於劏房或過渡性房屋的弱勢家庭；或
 - 2.2 「N無住戶」或經社福機構／區議會轉介的有經濟困難住戶；或
 - 2.3 港燈電費優惠計劃的現有註冊住宅客戶；或
 - 2.4 於2022年1月至10月期間電費單的總用電量最低的客戶群裡的一位現有註冊住宅客戶（港燈員工不符合資格）。
3. 港燈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合資格家庭的資格。
4. 港燈會郵寄2023年「關懷有膳」飲食券至合資格家庭的電力賬戶通訊地址或供電地址（若無通訊地址）。
5. 每張2023年「關懷有膳」飲食券的面值為港幣25元，可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已向港燈登記的2023年「關懷有膳」食肆使用。
6. 消費每滿港幣25元或以上，即可使用飲食券一張；消費滿港幣50元或以上，可使用飲食券兩張，如此類推；每次惠顧可使用多張飲食券。必須於付款前向食肆出示及交回飲食券正本，影印本恕不接受。食肆會掃瞄飲食券二維碼以茲確認。
7. 每張飲食券只可使用一次，不可作退款或兌換現金。飲食券如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過程）遺失、塗污、塗改或損毀，則予作廢，不獲補發。
8. 港燈對食肆提供的食品、飲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港燈亦不會介入食肆與受惠人士之間就飲食券相關事宜而引致的任何爭議，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港燈保留可不時修改本條款和條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港燈有最終決定權。
10. 本條款和條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